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三四六四八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市萬華區〇〇街〇〇段〇〇號地下〇〇樓建築物，位於商業區，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七三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防空避難室」，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上開地址開設市招「〇〇」酒吧，為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桂林路派出所查獲，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以九十年六月十四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九〇六二二〇九六〇〇號函請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機關處理，並以九十年六月十八日北市警萬分防字第〇〇六二〇六八五〇〇號函附該轄區「違規使用防空地下室名冊」乙份，送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依法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三四六四八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酒吧之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

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

內政部六十六年三月八日臺內營字第七二四七二一號函釋：「主旨：建築物之使用應依該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內容為之；非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領得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不得使用或變更其使用，請查照。……」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雖將部分桌椅疊放於系爭建物，作為臨時儲藏物品之用途，惟並未將之經營酒吧業務，此由轄區警察至現場臨檢時，除未發現有人在地下室活動外，且所有桌椅相互堆集於牆壁邊，可為證明，而此項臨時放置桌椅之行為，並不影響其為防空避難室之使用。是訴願人確未將上開地下室擅自使用為酒吧業務，當無違反建築法之行為，原處分機關之裁罰，顯有違誤，殊難甘服。

三、按建築物之使用應依該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內容為之；且非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領得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不得使用或變更其使用，此徵諸首揭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及內政部六十六年三月八日臺內營字第724721號函釋甚明。卷查本市萬華區○○街○○段○○號地下○○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七三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防空避難室」，未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供訴願人開設「○○」，擅自在系爭建築物內經營酒吧業務，此有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九十年六月十四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九0六二二0九六00號函送該分局○○路派出所九十年六月七日臨檢紀錄表記載略以：「……違法（規）營業具體事證：一、警員於右記時、地檢查○○餐廳，其正營業中，有現場負責人○○○陪同檢查人員檢視該營業場所，該場所共有一樓與地下室，佔地約五十坪，隔有包廂房十間……有販售各式酒類及小菜，並提供那卡西伴唱（或投幣式伴唱機）供不特定人消費，現場並雇有女陪侍員○○○等六人在場坐檯陪酒。二、據現場負責人○○○稱該營業場所係從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始營業迄今，每日營業時間從十二時至二十三時止，所販售之啤酒六十元、黃酒一二0元，又稱所雇女陪侍員無薪資，未領檯費，小費由消費客人自由給予……」，訴願人及女陪侍員○○○並於該紀錄表簽名並按捺指印。是本件訴願人實際經營酒吧業務，至臻明確。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係作為臨時儲藏物品之用途，並未將之經營酒吧業務云云，既與前揭臨檢紀錄表之記載不符，又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難遽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是訴願人所訴，不足為採。從而，本件訴願人未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擅自變更系爭建物使用用途之違規事證明確，堪予認定。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並衡酌其違規作為經營酒吧業務使用之情節，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處以建物使用人即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酒吧之違規使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二　　月　　十一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